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94-4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94-4 号

致：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98 号），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关于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本次发行后，梁桐灿将持有申请人 329,143,92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39%，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而梁桐灿控制的宏宇陶瓷与申请人均从事瓷砖业务。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梁桐灿与其他股东关于申请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申请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等的其他安排，是否实质上形成申请人控制权的变更，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梁桐灿下属业务、资产（包括宏宇陶瓷）的具体情况，与申请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是否符合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与梁桐灿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未来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在境内外陶瓷销售区域划分的安排，未来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梁桐灿与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等的其他安排，是否实质上形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梁桐灿与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

根据梁桐灿先生及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梁桐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发行前，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 7.00% 的股份，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梁桐灿先生持股比例为 17.39%，根据梁桐灿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认购公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梁桐灿先生计划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 1 名合格董事；

（2）暂无提名监事和派遣高管人员的计划。

梁桐灿先生已公开承诺：不会谋求科达洁能控制权，并将尽力维护现有管理团队稳定。

2、梁桐灿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等的其他安排

根据梁桐灿先生及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梁桐灿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等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其他安排。

3、本次发行是否实质上形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桐灿	110,397,952	7.00	329,143,920	17.39
2	边程	173,999,598	11.03	173,999,598	9.19
3	新华联控股	143,719,652	9.11	143,719,652	7.59
4	卢勤	125,983,334	7.99	125,983,334	6.66
5	叶盛投资	24,076,725	1.53	77,796,265	4.11
6	谢悦增	-	-	42,975,632	2.27
7	其他股东	999,028,441	63.34	999,028,441	52.79
合计		1,577,205,702	100.00	1,892,646,842	100.00

注：1、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以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最大发行数量 315,441,140 股计算得出；2、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中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最大的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3%。

（2）本次发行前后董事会构成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	提名人	提名人股东持股比例（%）
1	边程（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
2	张建（副董事长）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9.11
3	吴木海	边程	11.03
4	武楨	公司董事会	-
5	钟应洲	公司董事会	-
6	沈延昌	公司董事会	-
7	郝吉明（独董）	公司董事会	-
8	骆建华（独董）	公司董事会	-
9	陈雄溢（独董）	公司董事会	-

本次发行后，梁桐灿先生计划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 1 名合格董事，董事会席位占比为 1/9。本次发行后梁桐灿先生 17.39% 的持股比例不足以确保 2 个或以上董事席位，因此，本次发行前后董事会的构成及决策影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发行未形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发行人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相对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相对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无持股 30% 以上股东，亦没有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任一股东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亦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不足 20%）；任一股东所持股份不足以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因此，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上市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状态在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改变。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形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发行人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二）梁桐灿下属业务、资产（包括宏宇陶瓷）的具体情况，与申请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是否符合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与梁桐灿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未来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在境内外陶瓷销售区域划分的安排，未来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梁桐灿下属业务、资产（包括宏宇陶瓷）的具体情况

梁桐灿先生下属业务可以划分为投资、房地产、陶瓷、合金新材料四大业务板块，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规模	与发行人 经营业务 的关系
投资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投资及投资服务	2018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38 亿元	梁桐灿先生通过投资持有多个公司一、二级市场股权，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无其他关系。
	佛山市宏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及投资服务		
	一五零六创意城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投资及投资服务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及投资服务		
房地产 (含文 创、旅游)	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房地产开发	2018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30 亿元	房地产业务为发行人陶瓷机械主营业务的下游的下游，与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无其他直接关系。
陶瓷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26,000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2018 年销售规模 20 多亿元；2018 年末总资产规模约 36 亿元	陶瓷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陶瓷机械业务的下游行业；发行人在非洲向下游延伸开展的部分建筑陶瓷业务与之属同业。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2,595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广东宏海陶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广东宏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广东东陶陶瓷有限公司	10,000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广东宏宇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5,000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合金新材料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9.88	合金类产品生产销售	2018 年销售额约 1.9 亿元；2018 年末总资产规模约 2.6 亿元	与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无明显关系。

2、梁桐灿下属陶瓷业务与申请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①梁桐灿控制的企业经营瓷砖业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梁桐灿控制的宏宇陶瓷（代表梁桐灿先生控制的经营建筑陶瓷业务的全部企业，下同）创建于 1997 年，是国内领先的大型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目前在广东清远和佛山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宏宇陶瓷主要生产的产品系列为荣耀大理石瓷砖、仿古砖、玉瓷砖、抛光砖、新石韵釉面砖。宏宇陶瓷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北京奥运村、广州亚运村、上海世博园等大型工程项目，并成为碧桂园、融

创、珠江投资等 500 强房地产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优质材料供应商。宏宇陶瓷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地产项目及中高档家庭装修。宏宇陶瓷旗下主要经营宏宇陶瓷、宏陶陶瓷、威尔斯陶瓷等知名品牌，在行业中规模及品牌优势突出。

报告期内，宏宇陶瓷未向公司境外瓷砖销售覆盖区域销售其瓷砖产品，也没有在上述地区建厂或向上述地区出口瓷砖的计划。

②上市公司境外瓷砖业务产生背景及产销情况

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建筑陶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面向全球，目前为全球第二大建筑陶瓷机械设备厂商。

近年来，随着国内市场增速放缓，公司积极寻求海外市场的开发和拓展，并在业务模式上进行创新尝试，基于部分海外市场建筑陶瓷生产和管理经验水平的显著缺乏，影响公司建筑陶瓷生产设备的市场推广，公司逐步探索从最初的销售建筑陶瓷生产设备，逐步发展至建筑陶瓷生产线代建、生产线代管，以及在小部分海外空白市场自建瓷砖生产工厂的多种经营模式的尝试，以拓展建筑陶瓷机械的全球市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建筑陶瓷市场行业规模巨大，市场广阔，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上市公司作为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机械的企业，主营业务竞争优势突出，未来发展仍将聚焦主业，在本着不与下游客户竞争的原则下，为培育海外空白市场，自建了建筑陶瓷生产线。

上市公司目前在境外的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塞内加尔 4 个国家（非洲四国）设有瓷砖生产工厂。2017 年，上述四个国家的人均 GDP 分别为 1,594 美元、2,046 美元、936 美元、1,329 美元，算数平均值接近我国 2017 年人均 GDP 的 1/6。与我国相比，非洲四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水平低，建筑陶瓷市场的发展仍处于初期水平，受投资环境及产品运输半径的影响，国内高水平建筑陶瓷品牌企业前往投资及市场开发的意愿并不强烈。作为全球领先的建筑陶瓷机械企业，公司在前述非洲国家投资具有三个突出优势：一是公司长期开拓海外市场，帮助当地企业代建、代管生产线，海外市场生产运作经验丰富；二是公司建设生产线

的同时能够带动主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建设成本优势，投资风险相对较低；三、如果公司在以非洲四国为代表的海外空白市场，建设生产线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将形成突出的示范效应，引导国内建筑陶瓷企业加大向海外市场投资的力度，进而有效带动建筑陶瓷机械主业的发展。

发行人在非洲建厂后，受瓷砖产品的销售半径影响，销售覆盖区域内暂无同类国内出口产品。2018年，公司建筑陶瓷销售收入为80,835.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33%。

③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比较

梁桐灿下属陶瓷业务与发行人在非洲四国的建筑陶瓷业务比较说明如下：

比较方面	宏宇陶瓷	发行人 非洲四国建筑陶瓷业务	比较说明
业务	1997年起经营，为国内首批建筑陶瓷企业；	2016年起，业务模式创新在非洲尝试自建陶瓷生产线，以带动陶机主业；	独立发展，历史无渊源，未来发展目标不同；
	销售市场以国内市场为主，小部分出口东南亚等地，未出口至非洲；	销售市场全部在非洲当地；	建筑陶瓷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特性，双方市场区域、目标客户无重叠；
资产	陶瓷生产基地全部位于国内；	陶瓷生产线全部在非洲；	产能覆盖市场不重叠，原材料采购渠道不同；
技术	宏宇陶瓷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0项，为国内领先的大型建筑陶瓷专业企业；	发行人以陶瓷机械主业积累的技术为基础自建陶瓷生产线；	技术水平显著不同
产品	品牌产品定位，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地产项目及中高档家庭装修；	经济型产品的定位，相当于国内90年代的产品；	产品定位显著差异

上市公司目前在非洲四国生产的瓷砖产品，要适应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市场接受能力，与发行对象控制的瓷砖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境外瓷砖业务，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对象控制的企业，独立发展，具备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公司境外瓷砖业务与发行对象控制的陶瓷企业的业务定位不同，市场区域不同，发展目标不同，产品类型不同，采购、销售渠道不同，目标客户完全无重叠；公司境外瓷砖业务与发行对象控制的陶瓷企业的业务具有

显著区别，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业务重叠或交叉。

3、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是否符合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明确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本次发行后梁桐灿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7.39%，持股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以及会计准则规定的 20%的重大影响标准，上市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状态。

因此，根据前述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结合梁桐灿下属陶瓷业务与发行人在非洲四国的建筑陶瓷业务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业务重叠或交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此外，本次定增前梁桐灿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 5%，构成公司关联方，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小，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4、与梁桐灿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未来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梁桐灿下属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及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金额	817.87	1,642.25	793.42	347.01
应收款项余额	47.31	58.49	265.15	330.98
预收款项余额	350.40	422.12	14.10	14.06

宏宇陶瓷，作为建筑陶瓷行业主要品牌企业之一，为发行人陶瓷机械主业的下游客户之一，报告期内的交易主要为宏宇陶瓷生产线技改向发行人采购陶瓷机

械设备及配件产生，除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外，发行人与梁桐灿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宏宇陶瓷，作为发行人陶瓷机械主业的目标客户之一，未来若存在扩产或技改的需要，仍会根据市场原则向发行人采购陶瓷机械进而产生交易。

考虑到发行人在建筑陶瓷机械主营业务基础上在非洲 4 国向下游延伸开展了部分建筑陶瓷业务，若未来梁桐灿先生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至取得对上市公司相对或绝对控制权，同时若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建筑陶瓷业务至双方市场交叉，则未来可能产生利益冲突，进而产生同业竞争。

未来规范潜在关联交易和减少利益冲突的安排，以及未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请见下述“6、双方在境内外陶瓷销售区域划分的安排，未来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容。

5、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宇陶瓷销售陶瓷机械设备及配件各年/期销售金额前 5 大订单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水平与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类别	毛利率	同类产品 当年/期平均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245.69	抛光线	15.18%	14.09%
	65.49	包装线	22.05%	20.58%
	60.34	抛光线	14.37%	14.09%
	50.34	抛光线配件	25.80%	26.25%
	43.34	压机配件	23.50%	23.35%
2018 年	387.93	压机	25.79%	26.78%
	156.03	抛光线	15.89%	15.92%
	153.45	抛光线	17.47%	15.92%
	141.71	抛光线配件	20.80%	23.04%
	123.93	抛光线	16.36%	15.9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类别	毛利率	同类产品 当年/期平均毛利率
2017年	175.21	抛光线	24.65%	23.17%
	99.49	抛光线	23.88%	23.17%
	95.73	抛光线	19.96%	23.17%
	67.52	抛光线	26.85%	23.17%
	61.20	抛光线	25.94%	23.17%
2016年	64.96	抛光线	13.46%	16.09%
	59.83	抛光线	17.35%	16.09%
	41.03	抛光线	16.83%	16.09%
	27.35	抛光线	16.16%	16.09%
	26.67	抛光线	16.35%	16.09%

2019年2月梁桐灿先生持有申请人股份首次达到5%，成为申请人关联方，2019年1-6月申请人向梁桐灿下属企业销售陶瓷机械及其配件合计金额为817.87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中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因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公司未予以披露。发行人与宏宇陶瓷的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双方在境内外陶瓷销售区域划分的安排，未来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①上市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建筑陶瓷机械企业，未来发展仍将聚焦建筑陶瓷机械主业，海外特定市场建筑陶瓷生产线的投资建设，将坚持两个原则，即：有利于建筑陶瓷机械主业的发展和市场推广的原则；不与下游主要客户相竞争的原则。

②上市公司承诺，若随着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出现违背上述原则的情形，将通过资产剥离或者注入的方式予以有效解决。

(2) 梁桐灿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2019年4月，梁桐灿先生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科达洁能及

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亦不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在此承诺，若本人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和承担该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梁桐灿先生针对以下避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出具上述承诺，包括：

①梁桐灿先生控制的企业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建筑陶瓷机械设备相竞争的业务；

②已知悉上市公司在非洲四国建有建筑陶瓷生产线并在当地市场销售，梁桐灿先生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会在该区域开展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③梁桐灿先生将来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以避免产生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所明确界定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避免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过程中产生明显利益冲突。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2019年4月，梁桐灿，作为公司5%的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科达洁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达洁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科达洁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达洁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科达洁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达洁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科达洁能进行交易而对科达洁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科达洁能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和承担该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2、分析了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后可以支配的董事会席位；
- 3、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和其他 5% 以上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和其他潜在安排的声明；
- 4、核查了本次发行后新的第一大股东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 5、核查了梁桐灿在本次发行后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以及明确不会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现有管理团队进行调整的声明；
- 6、核查了梁桐灿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情况，并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 7、核查了发行人与梁桐灿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 8、核查了梁桐灿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科达洁能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梁桐灿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等的其他安排；（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

实质上形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发行人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3）梁桐灿下属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符合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与梁桐灿下属企业之间报告期内因正常业务开展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往来余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合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4）上市公司及梁桐灿已就未来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提出了具体措施并承诺履行，相关措施及承诺积极有效。

二、申请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安徽信成融资租赁主要从事建材机械的融资租赁服务。此外，还参股了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2019 年上半年末，长期应收款中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6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7.13 亿元；此外，申请人对于逾期的融资租赁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以来下游建材行业市场需求放缓，部分陶瓷生产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客户回款时间延长。最近，申请人陶瓷机械融资租赁销售中有 15 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均为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罚金，涉及金额共 2.87 亿元。

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及下游客户、售出设备价值、融资租赁诉讼情况，说明并披露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融资租赁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2）对逾期融资租赁款按余额百分比而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申请人商业实质，是否公允反映申请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及下游客户、售出设备价值、融资租赁诉讼情况，说明并披露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融资租赁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1、行业情况

近几年来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大，陶瓷行业经过前期的快速发展及产能提升后，整个陶瓷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部分陶瓷企业经营压力大，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破产重整等情形。

在这样的行业环境压力下，公司不断加强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控意识，增加对客户的信用审核要求，从前期的设备密码控制、股东夫妻双方担保，到现在的第三方企业担保、融资租赁设备抵押、房产土地抵押、企业征信调查等，公司以各项有效的措施积极把控风险，保障业务回款的安全性，目前公司融资租赁客户总体还款情况良好，近年租金回收率稳定在 97% 左右，整体风险较小，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在逾期情况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应收融资租赁款历史损失情况

发行人近五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业务发生额	561,783.48
坏账损失金额	10,098.82
历史损失率	1.8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五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平均坏账损失率约为 1.80%，处于较低水平，整体风险较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为 142,889.2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7,977.2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58%，整体来看，公司对应收客户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坏账充分谨慎。

3、主要涉诉融资租赁款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涉诉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相应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判决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依据
客户 1	3,995.83	3,985.83	797.17	20.00%		3,188.66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现正与对方商谈解决方案，如未达成一致，将推进整厂拍卖
客户 2	3,459.31	-	-	-	3,459.31	-	鉴于对方法定代表人已故、资金断裂、企业停产，收回款项确已无望，且因对方位于内蒙古正蓝旗；路途遥远，如将设备拆卸运回，因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残值较低，不足以弥补所花费的人员费、运输费、差旅费等，故也没有取回的价值，同时公司聘请了马鞍山市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应收账款的核销出具了企业资产失所得税税前抵扣鉴定报告【马瑞所鉴 2019-0401015 号】文件
客户 3	2,537.19	1,892.93	378.59	20.00%		1,514.34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抵押我司房产已拍卖，暂未查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公司计划收回设备，预计取回的设备价值可补偿部分应收款项
客户 4	2,472.84	2,472.84	1,322.84	53.49%		1,150.00	企业破产，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设备取回工作，预计取回的设备价值可补偿部分应收款项
客户 5	2,052.47	1,915.55	957.78	50.00%		957.77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经与当地法院和工业园区管委会沟了解，目前被执行人之一和某云南的一家房地产企业都有计划接手该厂恢复生产，接手后公司预计能够收回部分应收款
客户 6	1,347.42	668.71				668.71	经判决调解已正常还款
客户 7	1,284.83	1,178.22	224.11	20.00%		954.11	目前在沟通和解协议，预计很可能收回大部分欠款
客户 8	1,225.07	1,225.07	1,225.07	100.00%		-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多次进驻现场执行未果，且该客户目前无有效可执行财产
客户 9	1,204.15	454.09				454.09	经判决调解已正常还款
客户 10	1,175.99	64.65				64.65	经判决调解已正常还款
客户 11	1,112.00	490.93				490.93	经判决调解已正常还款

客户名称	判决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依据
客户 12	1,108.03	868.03	173.61	20.00%		694.42	强制执行，现每月支付 10 万元
客户 13	953.49	728.36				728.36	经判决调解已正常还款
合计	23,928.62	15,945.21	5,079.17	31.85%	3,459.31	10,866.04	

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的、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 15 个诉讼案件金额共计 2.87 亿元，剔除其中的重复案件（针对同一债权的不同义务人提起的诉讼）以及逾期利息或罚金（公司对逾期利息或罚金直接在收到时确认收入）后，涉诉应收租金金额为 2.39 亿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上述涉诉业务在判决日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23,928.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销其中的 3,459.31 万元，已收回 4,524.10 万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5,945.2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079.17 万元，计提比例为 31.85%。如剔除经判决调解已正常还款部分客户款项，涉诉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3,538.4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079.17 万元，计提比例达到 37.52%，坏账计提充分。

结合公司对各客户的计提依据说明，公司对客户提出诉讼，并非是以强制执行客户资产为首要目的，同时希望借助法律手段督促非善意欠款的客户按期还款，从上表的情况看，13 个涉诉客户中的 5 个客户在经过法院判决或调解后已按新约定正常还款（判决金额合计 5,793.05 万元）。可见诉讼不一定意味着坏账损失，公司通过诉讼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更快收回欠款，特别是针对非善意欠款客户。

4、同行业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A、公司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

2018 年公司将融资租赁款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和损失类，其中：

- a、正常类：不计提坏账准备；
- b、关注类：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 c、损失类：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B、同行业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结合 2018 年同行业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如下表：

公司	柳工	陕鼓动力	摩恩电气	林州重机	宝德股份	平均	科达洁能
正常类	1%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1%	不计提
关注类	3%		1%		1-3%		20%
可疑及损失类	个别认定		25-100%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

如表所见，大部分上市公司对正常账期内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关注类的计提部分减值准备，可疑及损失类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科达洁能与大部分上市公司的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且关注类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其他公司。正常类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由于属于未到收款期限的应收款项，且收款正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谨慎的。

综上，在当前的行业环境下，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使得公司近年来租金回款率稳定在 97% 左右，回款情况良好，近五年历史损失率为 1.80%，公司认为未逾期部分融资租赁款整体风险很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与此同时，公司对逾期部分应收融资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2018 年计提坏账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融资租赁款）的比例达到 5.58%。因此，公司对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融资租赁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谨慎的。

（二）对逾期融资租赁款按余额百分比而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06）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会计准则对企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未做出具体强制性规定。公司认为，在符合会计准则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企业可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自身融资租赁业务特点，公司对逾期较长、金额较大、已实际发生损失的融资租赁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对除单项外的其他逾期融资租赁款，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逾期融资租赁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逾期实际情况将其主要划分为关注类和损失类，其中：

A、关注类

范围：客户还款能力出现问题但仍有意向偿还租金，可能需要通过货款周转、延期还款、处分资产、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等来还款付息的；或者客户有能力还款但恶意拖欠，可能需要通过法律等途径收回欠款的。

该类客户的逾期融资租赁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且收回的金额大小、时间长短与客户的意向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密切相关，故公司对该类客户应收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B、损失类

范围：客户无法足额偿还欠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部分损失的；或者客户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欠款都注定要损失的。

该类客户的逾期融资租赁应收款已经发生实际损失，故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3）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特点

A、权属转移。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在租赁期间设备的权属为我司所有，客户对设备仅享有完全保管权、使用权，当租赁期届满及客

户履行完毕租赁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设备的权属才转移至客户。在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情况时，公司有权将上述设备收回抵债。

B、资产抵押。公司在客户准入时需要对客户进行评价建档，在签订合同时视客户信用状况确定客户抵押资产情况，在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情况时，公司有权提出诉讼，要求执行抵押资产抵债。

C、财产保险。公司对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设备均要求客户购买财产保险，受益人约定为公司。

D、第三方担保。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要求客户股东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E、延期管理。客户在出现还款逾期情况时，可能与公司达成和解签订延期条约。

综上，影响风险大小最重要的因素是客户本身、合同约定以及保全资产的价值等，而不是账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要求其提供资产抵押或者第三方担保，客户抵押保全的物品预计可收回金额一般不低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80%。公司认为，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长短与风险的大小并无直接的关系，针对同一家客户的应收款项，不论账龄的长短，其坏账的风险大小基本是一样的。在客户出现逾期情况时，公司与客户沟通协调工作所花费的时间需要视客户实际情况而定，案例的复杂程度会影响逾期贷款账龄的长短，如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公司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不能真实的反映公司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因此，公司认为以余额百分比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提坏账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特点。

（三）核查及其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检查了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家融资租赁企业未收回的融资租赁款的构成（客户及所处行业、期限、是否逾期、是否涉诉等），并核查了融资租赁款历史上的款项回收和实际核销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将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比对；

3、了解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融资租赁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发行人情况，判断其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融资租赁款的坏账计提合理、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2、发行人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商业实质，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许国涛

马钰锋

2019年10月28日